

证券代码：300235

证券简称：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方直科技，证券代码：300235，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直科技”）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微信、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8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持股5%以上股东黄晓峰先生计划在上

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7.8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